



《山西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施行 为通信服务领域公平竞争提供法治保障

□ 本报记者 马超
□ 《法制与新闻》记者 王泽宇

在山西,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快,赋能千行百业取得显著成效,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体系持续完善,2016年通过的《山西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已无法适应现阶段社会需求,如部分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及公共机构向通信建设领域开放范围受限、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和广大用户自由选择权缺乏保障、电信企业用电成本高、通信设施建设的经济补偿不到位等问题制约和阻碍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

近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新修订的《山西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已于7月1日正式施行。

厘清分工权责明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领导,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制定支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政策措施,统筹协调解决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条例》明确各级政府对于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具体职责,让此项工作有了更加清晰的落点。

与此同时,《条例》还进一步厘清了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领域的部门职责分工。

《条例》规定,山西省通信管理部门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全省通信设施的规划、建设与保护的监督管理

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文物、林业和草原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相关工作。

“在此基础上,《条例》还专门强调,省通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省发改、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建立行业间公共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机制,由此确立通信设施领域由通信管理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联合共建共享的工作机制,进一步促进资源共享、发挥监管合力。”山西省通信管理局局长刘红雨介绍说。

公平竞争处罚分明

在新修订的《条例》中,关于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平等接入有了更加明确的规定。

《条例》规定,住宅区、住宅建筑、商务楼宇等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对配套通信设施进行设计、施工,满足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进入的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收取进场费、接入费、维护费、协调费、分成费或者设置不合理条件等方式,阻挠或者妨碍电信业务经营者向用户提供公共通信服务;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通信线路以及其他通信设施。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主体、电信业务经营者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签订排他性协议等方式限制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进入。

“这些内容,对于此前发现的部分商住楼、办公楼等建筑的开发商、所有人收取进场费、协调费等不合理费用,部分开发商拒不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限制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和用户的自由选择权的问题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更好地保障了企业的合法权益,防范制止通信服务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刘红雨说。

同时,针对上述规定,《条例》也新增了相应的处

罚机制——

《条例》明确,住宅区、住宅建筑、商务楼宇等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对配套通信设施进行设计、施工的,由省通信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条例》规定,以收取进场费、接入费、维护费、协调费、分成费或者设置不合理条件等方式,阻挠或者妨碍电信业务经营者向用户提供公共通信服务;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通信线路以及其他通信设施,有其中情形之一的,由省通信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全面配套扩大开放

此次新修订的《条例》中,结合山西省的实际,进一步加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通信设施的力度。

《条例》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通信设施:一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公共服务管理职能的机构、企业等的办公或者服务场所;二是医院、学校、商场、公园、广场、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场馆、应急避难场所等;三是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车站等;住宅区、住宅建筑、商务楼宇等;四是工业园区、农业园区等。

同时规定,上述所列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管道以及建筑物内的通信管线和配线设施,应当纳入主体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并随主体建设项目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概(预算)。

此外,《条例》还扩大向通信设施开放的范围,并对部分场所提出免费开放具体要求。

《条例》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资控股企业、医院、学校、科研院所、大型场馆、旅游景区、道路、桥梁、隧道、绿地等场所以及铁路、公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设施,应当向通信设施建设开放并提供便利。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资控股企业等场所和公

路、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设施,应当向基站、机房等配套通信设施建设免费开放。

多方保障迁改补偿

在前期调研中,基础电信企业用电成本高是不少电信经营者反馈的问题。

针对这样的问题,《条例》专门规定,供电企业应当以直供电方式为通信设施供电,因特殊原因采用转供电方式的,应当逐步改造为直供电方式。采用转供电方式的,除规定的损耗费用外,转供电单位不得额外加收其他费用。

“通过电力供应保障,进一步促进了通信设施建设,同时明确不得在电费中加收不合理费用,给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更加完备的支撑。”刘红雨说道。

与此同时,《条例》为保护通信设施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了有关通信设施迁改的补偿及赔偿义务。

《条例》规定,从事施工、生产、种植树木等活动的,不得危及既有通信设施安全或者妨碍网络畅通;可能危及通信设施安全造成通信中断的,应当征得通信设施所有人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损害通信设施或者妨碍网络畅通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予以修复,并依法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因城乡建设、规划调整等需要改动、迁移通信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通信设施所有权人就经济补偿、设施防护、选址重建等进行协商;协商不一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协调;需要重新建设通信设施的,应当先建后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施工或者通信设施建设等原因可能造成通信中断的,通信设施所有人应当提前告知相关用户。可能对通信服务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向省通信管理部门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报告。

漫画/李海英

快递被消火栓“签收”,耽误救火谁来担责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张博
□ 本报见习记者 马子煜

近期,快递被消火栓“签收”的现象引发广泛关注。在北京市某大型社区,楼内消火栓竟充当起了快递柜,消防水带上堆满快递,消火栓也被快递塞得满满当当,严重妨碍消防器材的取用……此前,多家快递公司的App和小程序都可以选择或自定义设置代收点为消火栓。7月15日起,一些快递公司对此进行了修改,已经不能设置为消火栓。不过,有的快递公司仍然支持在地址栏中直接将收件地址填写为消火栓,系统并不会拦截。

将快递存放在消火栓内,看似方便了收件人拿取,实则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消防人员表示,消火栓的主要作用是在火灾发生时,能快速取用消防设备进行灭火,短时间内控制住火势能有效挽救生命,但如果被用来存放快递,则会耽误救援时间。

将快递代收点设置为消火栓违法吗?收件人、快递员、快递公司、物业公司需各自承担什么责任?如果快递堵住消火栓耽误灭火,谁该担责?本期《你问我答》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慕丽对相关问题进行解读。

问:快递公司支持收件人将代收点设置为消火栓的行为,是否违法?

答:该行为明确违法,且性质严重。根据消防法第

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此前,多家快递公司在其官方小程序或App的“收件偏好”选项中,直接将“消火栓”列为预设的代收点之一,这相当于利用其平台功能和用户依赖,定制化地引导、鼓励用户占用消防设施,不符合“安全、合规”的投送要求,构成对“圈占、遮挡消火栓”禁令的违反。

问:收件人、快递员、快递公司、物业公司等相关方在“消火栓”签收快递事件中,分别需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答:在此类事件中,收件人、快递员、快递公司以及负有管理职责的物业公司等均需根据其行为性质和过错程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责任可能相互叠加。

收件人责任: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作为快递服务的接收方,如果主动要求或同意将快递放置在消火栓内,其行为直接构成了“圈占、遮挡消火栓”,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此外,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收件人明确指示快递员“必须放在消火栓内”,快递员照办而导致了火灾救援延误并造成损失的扩大,属于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快递员责任: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二)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明知消火栓不可占用仍

放置快递,快递员不仅有权拒绝,更有法律义务拒绝执行。此外,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如果收件人明确指示快递员“必须放在消火栓内”,快递员作为执行者照办,并未拒绝收件人要求而导致了火灾救援延误并造成损失的扩大,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快递公司责任:消防法第六十条明确规定,单位存在“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等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快递公司作为管理方,若因系统设置漏洞,允许“消火栓”作为收件点,也未有效监管员工,导致消火栓被长期占用,即构成单位违法;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对其从业人员加强职业操守、服务规范、作业规范、安全生产、车辆安全驾驶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此外,根据民法典有关共同侵权行为连带责任的规定,快递公司的系统预设将消火栓作为代收点,平台主动提供违法选项,和收件人构成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快递公司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物业公司责任:依据消防法第十八条,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物业公司对消火栓长期被快递占用的情况未进行有效巡查、制止和清理,属于失职行为。此外,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如果因为第三人的行为(快递员、收件人)导致消火栓失效并延误救火,且物业公司管理失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物业公司需要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问:如果因快递放入消火栓箱内,影响灭火器材

的取用和消火栓的正常操作,延误火灾扑救的最佳时间,相关方会承担哪些责任?

答:在民事赔偿责任方面:火灾受害者(如受灾住户、商户)有权向侵权方索赔,除引起火灾事故的直接或间接责任人外,收件人、快递员、快递公司、物业公司等对延误火灾扑救导致损失加重等有过错的主体,将根据各自过错程度和原因力大小,对受害者遭受的房屋损毁、财物损失、人身伤害(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等)承担连带或按份的民事赔偿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的过错责任原则,行为入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若收件人主动要求快递员将快递存放在消火栓,其指示行为与扑救导致的损失存在直接因果关系,需承担过错责任。快递公司的系统未拦截“消火栓”地址或未培训员工识别风险,属于管理失职,同样构成过错。

在刑事责任方面,若因前述行为造成重大伤亡和财产损失: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强调直接责任人员存在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的情形,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相关人员将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让轻罪案件矛盾化解从“治罪”向“治理”延伸

□ 董可飞

随着法治现代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刑事犯罪结构发生了深刻变革,呈现出明显的轻罪化趋势。检察机关如何在轻罪案件办理过程中既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预防犯罪嫌疑人再次犯罪,又能提升社会公众对司法公正的信任度?笔者认为,积极稳妥开展轻罪案件矛盾纠纷化解从“治罪”向“治理”延伸,完善轻罪案件矛盾风险防控体系的构建,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紧迫性和深远的理论意义。

提前介入做到心中有数化解矛盾的钥匙。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对符合和解条件的轻伤害等案件提前介入,做到工作重心前移,化解举措前置。坚持实质化提前介入,在提前介入时对案件证据

是否存在瑕疵,矛盾背景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分析,做到心中有数、心中有数,坚持带案下访,改变“坐堂办案”模式,通过承办检察官深入案发地,与群众面对面沟通交流,了解社情民意,正向疏导,消除隔膜,提高群众对检察机关的信任度。强化释法说理,与当事人双方见面,进一步了解案件前因后果,结合案情释法说理,阐明利害,为化解矛盾创造条件,做好铺垫;强化沟通寻找契合点,适时组织矛盾双方会面,有针对性地引导双方提出各自诉求并帮助寻找契合点,促使双方就基本案情,是非对错、损失赔偿等问题达成共识。

公开听证实现内心认同是化解矛盾的公约数。在化解矛盾纠纷的过程中,保障被害人参与权,提升案件处理透明度,强化被害人对于诉讼结果的内心认同具有积极意义。充分发挥检察听证程序价值作用,通过听证,一方面被害人可以充分陈

述请求、事实和理由,全面说明情况,知悉办案过程,有利于及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听证开展针对性释法说理,组织和解,进一步消弭被害人疑虑,解开心结,促进案结事了。因此,对于矛盾纠纷严重的案件应坚持“应听尽听证”要求,通过听证保障被害人参与权。此外从协商性司法的角度考量,应增加在案件作出处理前检察机关听取被害人意见的相关规定,加强被害人对案件处理的内心认同。积极引导开展专业化协商,在双方当事人都已委托或指定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促使和解进程由当事人的“意气之争”转变为专业化协商,充分保障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机制建设让“治罪”到“治理”有章可循。建立健全轻罪案件矛盾化解机制,明确矛盾化解的案件范围、启动条件、执行方式、标准目标、部门职责分配等内容,充分发挥办案部门熟悉案情和控申部门擅

长释法说理的特点,形成矛盾化解检察工作合力。引入多元主体参与矛盾化解,主动融入基层纠纷解决网络建设,与公安机关、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基层居民组织等多方建立轻罪案件调解工作联动机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把握矛盾化解最佳时机,有针对性地邀请公安民警、法官、人民调解员、村委会和社区工作人员参与案件具体调解,纾解对抗情绪,促进矛盾化解。建立完善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联动机制,将司法救助作为矛盾化解的重要环节,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坚持应救尽救救助。建立司法救助资金多元化机制,针对检察机关司法救助资金不足等难点,主动对接民政、教育等部门,借助社会救助资金,预防人民群众因案返困、因案致困。

(作者单位: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检察院)

政法笔谈

整理/蒋起东 制图/李海英



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 明确劳动争议案件法律适用

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将于9月1日起施行。该解释共21条,针对竞业限制、混同用工、社会保险纠纷等社会关切问题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依法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四种情形视为“连续订立两次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认定为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

-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延长劳动合同期限累计达到一年以上,延长期限届满的
-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劳动合同期满后自动续延,续定期限届满的
- 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仍在原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工作,用人单位变换劳动合同订立主体,但继续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合同期限届满的
- 以其他违反诚信原则的规避行为再次订立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

明确竞业限制条款的效力

- 劳动者未知悉、接触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劳动者请求确认竞业限制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竞业限制条款约定的竞业限制范围、地域、期限等内容与劳动者知悉、接触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不相适应,劳动者请求确认竞业限制条款超过合理比例部分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衡平保护劳动者、用人单位双方利益

- 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由,请求用人单位支付二倍工资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用人单位举证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订立的;因劳动者本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订立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限并提供特殊待遇,劳动者违反约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且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情形时,用人单位请求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实际损失、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已经履行的年限等因素确定劳动者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明确承包人、被挂靠人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 承包人、被挂靠人将其承包的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个人或者允许其挂靠的,承包人、被挂靠人应承担支付劳动报酬、认定工伤后的工伤保险待遇等用工主体责任

明确混同用工时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劳动者被多个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交替或者同时用工,其请求确认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已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请求按照劳动合同确认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根据用工管理行为,综合考虑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报酬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等因素确认劳动关系

明确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律后果

-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或者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承诺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该约定或者承诺无效。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解除劳动合同,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用人单位按照行政机关的要求补缴后,可以就其按约定支付的社会保险费补偿款要求返还